

**2024 年度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峰城区人社局优化后内设机构主要职责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督查、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应急、值班、安全等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等有关工作。承办纪检部门交办的有关工作。承担本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二）政策法规与营商环境办公室（挂区表彰奖励办公室牌子）。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的教育培训工作。依法办理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和区政府任免工作人员相关事项。

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有关信息规划和统计管理工作。负责综合调研和重要文稿起草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和信息工作。

牵头推进系统行风建设和政务服务管理，深化放管服改革，负责局驻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的监督管理工作。牵头人社系统信息化建设和智能服务工作，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牵头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局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监督相关工作。负责推进本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深化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管，优化权力运行流程，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组织协调等工作。牵头负责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拟订政府表彰制度。按照权限审核区政府实施的表彰奖励事项。

（三）就业失业与人才管理股（挂农民工工作股牌子）。拟订全区就业创业、失业保险和农民工工作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承担“稳就业保就业”相关任务落实。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促进劳动者公平就业、劳动力转移就业和跨地区有序流动。参与拟订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拟定全区就业与失业管理办法，指导实施就业与失业登记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指导全区大中专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创业工作。组织拟订推动家庭服务业发展促进就业的相关规划、政策以及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境）外人员来我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落实农民工相关政策，协调解决涉及农民工的重点难点问题和重大事件。拟订预防、调节和控制较大规模失业的政策，拟订全区失业人员登记管理办法及相关待遇政策，建立失业预测预警制度，负责区本级失业保险参保单位以及职工、失业人员待遇资格核准。拟订全区失业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办法，落实失业保险费率调整、失业保险待遇项目给付标准政策，参与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立健全失业预测预警制度和失业动态重点监测报告制度，拟订预防、调节和控制较大规模失业的政策。拟订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支持参保职工提升技能政策。拟订全区失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规划、经办规程、服务标准。拟订全区失业人员相关待遇政策，承担区本级

失业保险参保单位以及职工、失业人员待遇资格核准。

牵头拟订全区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规划、政策以及留学回国人员来我区创新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院士工作的相关政策规定，配合做好院士遴选工作。完善落实博士后制度。协调推进全区人才服务体系建设。负责非教育系统公派留学工作。承担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交办事项。承担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及学术、技术(技能)带头人的选拔、管理有关工作。落实人力资源流动和市场发展政策。落实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健全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负责监督管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人力资源市场活动、承办为驻外使领馆、商务机构选派工勤服务人员工作。

牵头承担“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及提高幅度”相关任务落实。完善职业技能资格制度。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拟订全区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规划、政策，拟订全区技工院校及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政策、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国家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指导监督全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统筹组织和指导全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负责指导本系统、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相关工作。

(四)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与工资福利股(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牌子)(挂区人事考试中心牌子)。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参与相关事业单位用编

进入计划审核工作。按照管理权限，承办相关区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备案、核准及聘用人员的审批备案工作。拟订全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制度。拟订机关工勤人员人事管理制度。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竞聘、考核、奖惩等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区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事业单位招聘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人员(不含公务员)调配政策，按照规定承办有关人员调配工作。按权限承办援建地区、重点建设项目人员选调派遣以及内调人员安置工作。承接市人事考试中心对应职责。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落实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和福利政策并组织实施。管理区属事业单位工资(薪酬)总额，会同有关部门核定区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负责区属事业单位工资统一发放的审核工作。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作时间的确定及工龄计算工作。

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拟订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审、考核认定、考试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中、初级别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管理工作，负责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工作，负责部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审工作。

(五) 劳动关系与社会保险股。落实劳动关系政策。落实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实施规范。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制度。

落实全区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和支付保障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拟订完善区管企业薪酬管理政策，审核认定区管企业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负责指导和监督区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拟订改革改制、关闭破产企业职工权益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工资指导线。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参与有关企业劳动模范推荐评选工作。拟订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指导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依法指导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拟订全区劳动保障监察政策、制度、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负责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区级承担的执法职责，组织处理有关突发事件。指导监督全区劳动监察和执法工作。

拟订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政策、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政策。拟订全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率和缴费基数及养老保险费征缴政策。拟订职工基本养老金领取条件、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项目和给付标准。拟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社会统筹、个人账户管理政策。拟订职工养老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制度。负责区本级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核准工作。拟订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养老保险社会化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业务工作。拟订全区工伤保险规划、

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完善工伤预防、认定和康复政策。拟订劳动能力鉴定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康复机构、残疾辅助器具安装机构的资格标准。拟订工伤待遇政策，审定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伤残等级。

（六）规划财务与监督审计股。编制部门预决算。负责局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编报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议案，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拟订全区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以及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组织查处重大案件。参与监督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运营情况。机关基层党组织。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优化后内设机构主要职责

（一）综合股（挂档案管理中心牌子）。承担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管理服务，承担文电、会务、机要、保密、信息、档案、信访、应急、值班等工作；承担对外接待联络、车辆管理、后勤服务、安全保卫及维护稳定等工作；承担中心机构编制和组织人事工作。承担中心党的建设、党组织日常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政风行风建设、党务政务公开、群团工作。承办纪检部门交办的有关工作。承担本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流动人员中的中共党员有关教育监督等管理服务工作，全面负责代理人员党支部的日常工作。牵头承担中心行风建设、营商环境工作。承区本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窗口管理和服务工作，受理服务对象依法提

交的服务事项，按照工作职责办理或答复。承担管理就业创业人才服务综合柜员窗口，开展好为民服务工作。为区直代理单位及人事代理人员提供代理服务，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职称任职资格确认、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职称）评审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手续和退休手续审核审批等服务，提供其他基于人事档案的延伸服务。为全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为在区级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外国企业驻峰城中方人员、区直参保的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提供人事档案服务。为区直机关事业单位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人员提供人事档案服务。为区直企事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人员提供人事档案服务。承担局机关、直属单位档案管理服务。

（二）就业失业服务股。组织开展就业失业登记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工作。组织开展对农村劳动力等群体进行就业服务。参与编制全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综合性文稿的起草，综合调研、信息宣传和政策法规宣传普及工作，承担人力资源劳动者就业失业、技能、人才等信息调查统计和分析工作。承担全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信息化建设工作，对全区就业服务信息系统进行管理维护和技术指导。承担全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基层平台的业务指导。承担基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经办人员的培训工作。承担充分就业和谐社区创建工作。承担失业动态监测信息上报，其他促进就业支出的审核。

（三）职业培训股（挂就业训练中心牌子）。制定实施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对各类劳动者的培训服务工作。承担全区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承担全区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的组织指导、技术支持等工作。承担全区技能人才评价机构备案。承担技能竞赛技术支持等相关工作。承担全区技工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的教学与理论研究等相关工作。

（四）市场服务股（挂职业介绍中心牌子）。收集、整理、分析、发布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指导全区职业介绍、职业指导以及人力资源市场招聘活动。举办区级人力资源市场。开展跨区域劳务协作。落实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

（五）创业服务股（挂创业贷款担保股牌子）。承担全区创业促进就业事务性工作。承担有关创业促进就业政策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政策宣传、咨询和落实等辅助工作。承担审核各项创业补贴工作。承担创业项目资源库、创业专家资源库的建设协调与管理维护，创业项目的收集开发、推介发布和跟踪指导服务工作。协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工作。承担创业型城市的相关创建管理服务辅助工作，协调落实自主创业和就业型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开展创业服务。协助有关部门参与制订全区促进就业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督促各镇(街道)做好开展促进就业创业贷款担保工作。承担区本级促进就业创业担保贷款日常工作。承担对申请贷款人(企业)的贷款资格、贷款额度，吸纳就业情况的审核。承担贷款担保服务、监督贷款回收、

贴息资金审核发放等工作。参与指导区促进就业创业贷款担保中心运行，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对借款人的进行资格审核确认。协调财政落实中央、省、市创业贷款担保基金、贴息资金、奖补资金的补充，配合做好各级创业贷款担保机构、经办金融机构的资金指标分配。协调调动创业教育、创业培训、创业实训、创业孵化、创业服务等多种资源，构建创业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参与制订创业培训教学管理、师资管理等相关业务标准。

（六）人才服务股（挂高校毕业生服务股牌子）。贯彻落实人才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供人才服务政策咨询。参与中高级人才引进服务工作。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指导和服务。组织高校毕业生校园求职招聘活动，提供就业信息网络服务。组织实施区直就业见习工作，承担区级就业见习基地的审核认定、补贴资金的审核、发放等工作。接转我区生源省外院校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档案。落实国家、省、市、区人才政策。承办高层次人才服务事务性工作。为专家队伍建设和发挥专家作用提供事务性服务。

峰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优化后内设机构主要职责

（一）基金管理股。负责中心文电、会务、督查、机要、保密、信访、应急、值班、安全、车辆管理、印鉴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综合保障服务工作。承担中心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群团工作，组织指导中心教育培训工作。承办纪检部门交办的有关工作。承担中心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承担本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承担政策法规和营商环境办

公室（挂区表彰奖励办公室牌子）交办的工作。拟订全区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规划和理论研究工作，组织实施全区社会保险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和统计工作。承担社会保险事业运行情况预测、预警及分析。负责社会保险统计报表的审核、汇总、报送及分析，承担本单位对外数据的审核上报。承担综合调研、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和审定工作，承担宣传、信息工作。指导并承担全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精算工作，编制实施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和职业年金归集、使用等工作。编报相关社会保险基金财务报表和分析。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精算工作。

承办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工作。协助做好区级社会保险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

（二）基金稽核内控股。指导并承担区级社会保险信用信息征集、风险管理、稽核内控工作，牵头拟订相关社会保险内控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参保缴费方面的举报、投诉，并按规定进行处理。参与推动全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领取资格认证工作。

（三）个人账户管理和受理服务股。指导并承担区本级社会保险个人账户管理、关系转移接续、个人权益记录、各项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审定缴费基数等经办管理服务。承担在职参保人员死亡后相关待遇的落实。承担职业年金征缴工作。牵头承担中心行风建设、营商环境工作。承担社会保险窗口业务受理标准及服务规范制定与实施。承担区本级社会保险服务窗口日常管理。牵头承担区级社会保险服务大厅综合业务受理、经办事项反馈、

跟踪、预警、提示相关业务股室及时处理待办业务。

（四）基金支付股。指导并承办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领取条件审核、待遇标准核定、调整、发放等工作，承办全区企业离退休人员遗属待遇标准核定、调整、发放等工作。承办全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金统筹内待遇标准核定、调整、发放工作。承担全区工伤职工、工亡职工遗属待遇资格核定、调整和发放工作。承担工伤保险医疗、康复及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协议管理。指导并承办全区失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全区失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的确认、失业保险待遇待遇的审核发放等工作。承担援企稳岗补贴审核，在职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审核。承办失业人员领取失业金期间跨统筹地区失业保险关系的转移，在领取期间为领取失业金人员交纳医疗保险。承担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

（五）居民养老保险管理股。指导并承担全区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的落实工作，承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标准核定、调整、发放工作，承担本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落实管理工作。承担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关系的中断、接续、转移、终止和养老保险基金的转入、转出工作。承办居民养老保险风险防控工作、疑点数据提取与整改工作。牵头组织全区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

（六）社保卡服务股（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智能服务中心牌子）。牵头组织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经办人员业务培训、权

限管理等工作。承担社会保险数据的信息采集、汇总、上报和管理等工作，承担社会保障卡发放、管理和服务工作；制定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社会保障一卡通等工作计划并负责实施；承担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社会保障一卡通等技术管理工作。负责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大数据应用、管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枣庄市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峰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的决算。

纳入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枣庄市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 枣庄市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3. 峰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300.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0.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2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831.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6.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67.1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0.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306.3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306.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7,306.34	总计	62	27,306.3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7,306.34	27,300.13					6.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46	100.4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46	100.46					
2010301	行政运行	100.46	100.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31.87	26,825.66					6.2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11.75	1,205.54					6.21
2080101	行政运行	739.62	739.6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3.63	417.42					6.2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8.50	48.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9.57	3,429.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00	7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7.25	2,247.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0.33	1,110.33					
20807	就业补助	3,998.34	3,998.3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998.34	3,998.34					
20808	抚恤	20.37	20.37					
2080801	死亡抚恤	20.37	20.37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42.40	42.4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2.40	42.4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29.44	18,129.4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29.44	18,129.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03	36.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03	36.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03	36.03					
213	农林水支出	267.15	267.1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30.44	230.4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30.44	230.44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6.72	36.72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36.72	36.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83	70.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83	70.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83	70.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7,306.34	4,396.51	22,909.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46	100.4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46	100.46				
2010301	行政运行	100.46	100.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31.87	4,189.19	22,642.6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11.75	739.62	472.13			
2080101	行政运行	739.62	739.6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3.63		423.6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8.50		48.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9.57	3,429.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00	7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7.25	2,247.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0.33	1,110.33				
20807	就业补助	3,998.34		3,998.3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998.34		3,998.34			
20808	抚恤	20.37		20.37			
2080801	死亡抚恤	20.37		20.37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42.40		42.4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2.40		42.4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29.44	20.00	18,109.4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29.44	20.00	18,109.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03	36.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03	36.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03	36.03				
213	农林水支出	267.15		267.1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30.44		230.4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30.44		230.44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6.72		36.72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36.72		36.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83	70.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83	70.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83	70.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300.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0.46	100.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825.66	26,825.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03	36.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67.15	267.1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0.83	70.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300.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300.13	27,300.1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300.13	总计	64	27,300.13	27,300.1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7,300.13	4,396.51	22,903.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46	100.4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46	100.46	
2010301	行政运行	100.46	100.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25.66	4,189.19	22,636.4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05.54	739.62	465.92
2080101	行政运行	739.62	739.6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7.42		417.42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8.50		48.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9.57	3,429.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00	7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7.25	2,247.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0.33	1,110.33	
20807	就业补助	3,998.34		3,998.3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998.34		3,998.34
20808	抚恤	20.37		20.37
2080801	死亡抚恤	20.37		20.37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42.40		42.4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2.40		42.4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29.44	20.00	18,109.4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29.44	20.00	18,109.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03	36.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03	36.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03	36.03	
213	农林水支出	267.15		267.1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30.44		230.4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30.44		230.44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6.72		36.72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36.72		36.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83	70.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83	70.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83	70.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87.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8.48	30201	办公费	1.6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7.62	30202	印刷费	0.3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7.6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20.71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47.25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10.33	30207	邮电费	0.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03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35	30211	差旅费	4.4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9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77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92.00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2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5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6.0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8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4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293.50	公用经费合计					103.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3		0.91		0.91	0.12	1.03		0.91		0.91	0.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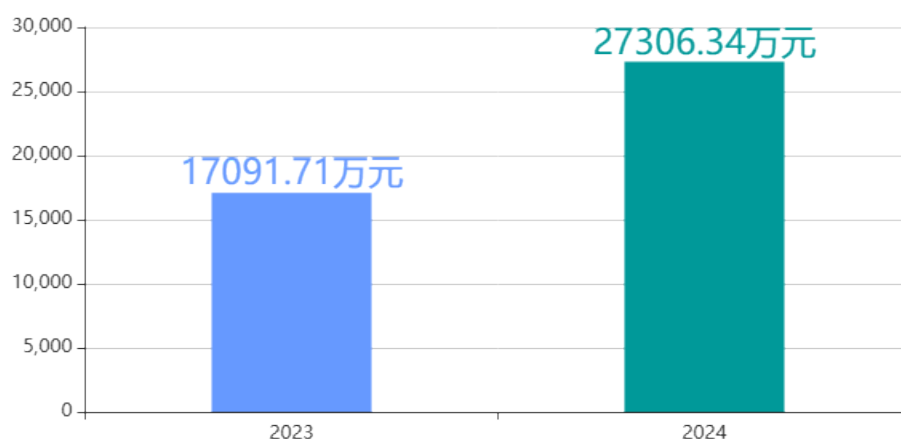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7,306.3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214.63 万元，增长 59.76%。主要是一是扩容提质公益岗位人员增加；而死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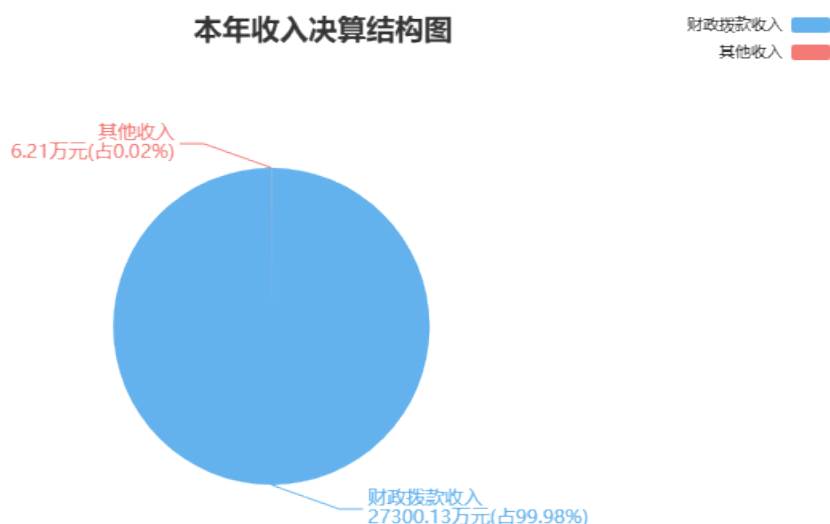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7,306.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300.13 万元，占 99.9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21 万元，占 0.02%。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7,300.1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0,208.42 万元,增长 59.73%。主要是一是扩容提质公益岗位人员增加;而死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费用。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 6.2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6.21 万元(去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是增加“鲁班传人”职业技能大赛和博士后科技服务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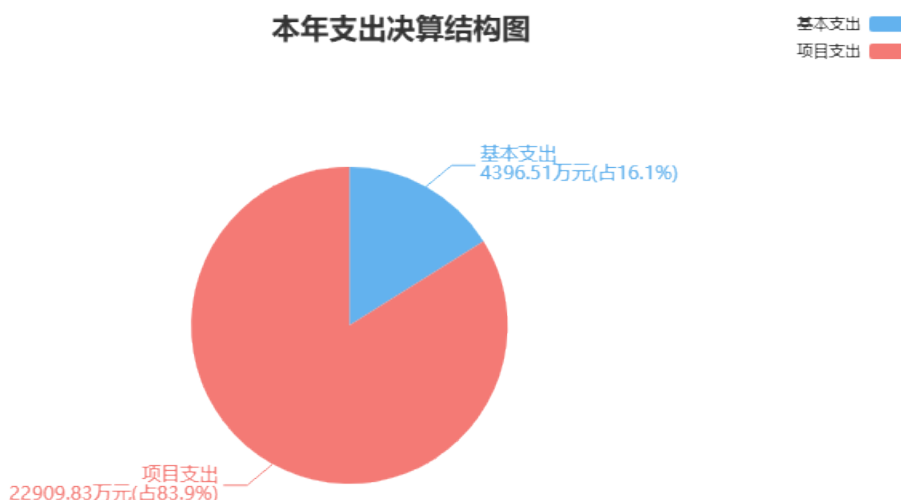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7,306.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96.51 万元,占 16.1%;项目支出 22,909.83 万元,占 83.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4,396.5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8,114.99 万元，下降 64.86%。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22,909.8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8,329.62 万元，增长 400.19%。主要是一是扩容提质公益岗位人员增加；二是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费用’。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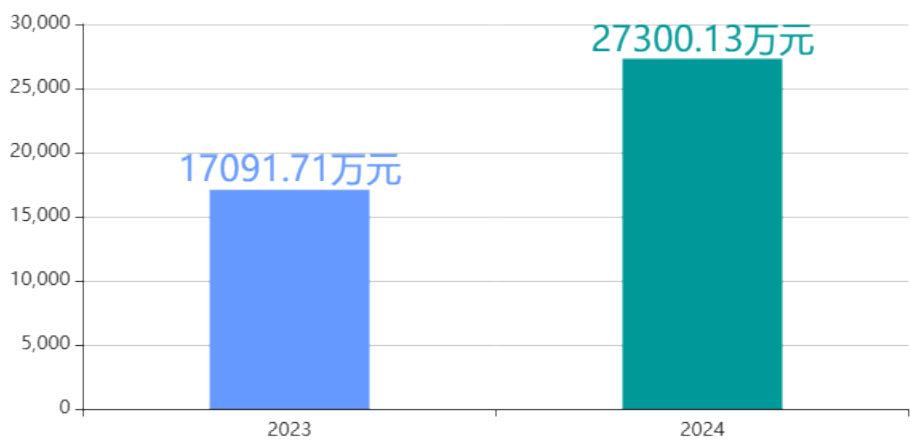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7,300.1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208.42 万元，增长 59.73%。主要是一是扩容提质公益岗位人员增加；而死增加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费用。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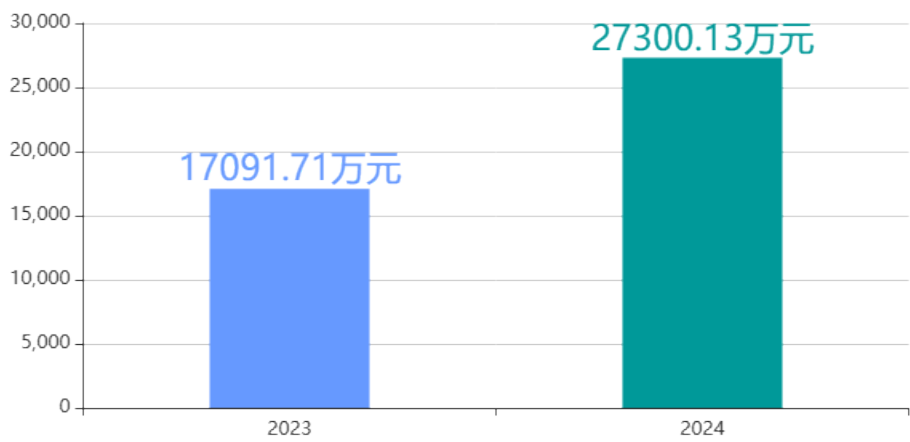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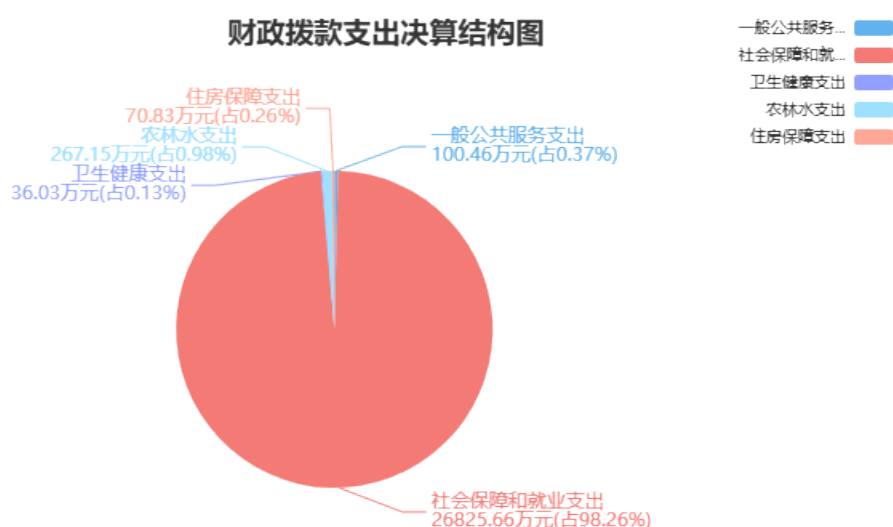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300.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8%。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208.42 万元，增长 59.73%。主要是一是扩容提质公益岗位人员增加；而死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费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300.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0.46 万元，占 0.3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825.66 万元，占 98.26%；卫生健康（类）支出 36.03 万元，占 0.13%；农林水（类）支出 267.15 万元，占 0.98%；住房保障（类）支出 70.83 万元，占 0.2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4,484.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00.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因资金紧张未能支付。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4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为缴纳工伤失业保险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65.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9.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行政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92.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7.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安保洁等部分项目年底未支付完成。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7.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年底未支付完成。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5.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2.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7.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2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仅包含本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决算包含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机关养老保险收支缺口财政补助。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87.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0.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纳改为单位自行申报缴纳，人社局不再申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863.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98.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就业不足支出为新增上级就业补助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新增死亡抚恤人员。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代缴金额按照民政及残联提供的重残贫困代缴人员名单进行代缴，提供的名单人员减少，因此代缴金额减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372.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29.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7.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取暖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9.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1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4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为新增上级脱贫乡村振兴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7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为新增上级创业大脑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0.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396.5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4,29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03.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0.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1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1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维修、车险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12 万元，主要用于山东省社保经办基金管理检查、开展人才及职称政策宣讲等接待费，共计接待 3 批次、26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3.0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48 万元，下降 0.46%，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3.9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

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对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 31 个，涉及预算资金 20,533.17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11 个，涉及预算资金 2,370.45 万元。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31 个项目中，27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在今后，要督促加快项目进度，及时完成支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保安保洁、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等 3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榴枣归乡”工程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全市“榴枣归乡”工程有关举办“桑梓情团圆年--榴枣归乡”

系列活动的安排，我区将在温德姆至尊酒店、枣庄双子星恒太城承办有市、区主要领导参加的启动仪式和“返乡交流、招聘求职、风采展示、政策宣传”等4个场区的主题活动，全部活动约3天。

2. 2024年保安保洁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17分。全年预算数为70.5万元，执行数为64.62万元，完成预算的91.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安人员对纪委大楼实行24小时安全管理，定时定点治安巡逻检查；保洁人员对纪委大楼及院内卫生，并对其日常考核、抽查考核及季度考核。

3. 2024年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53分。全年预算数为70万元，执行数为69.4万元，完成预算的99.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93名大学生通过申请领取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保障大学生合法权益，吸引更多人才来峰就业。

4. 2024年城乡公益性岗位意外伤害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03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43.95万元，完成预算的8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购买2024年扩容提质公益性岗位意外伤害保险，保障乡村公益岗人员保险覆盖率100%，以保证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安全保障，保障用工人员权益。

5. 2024年代管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9.61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6.21万元，完成预算的31.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上级及区级考核奖励、党组织工作经费等各项工作。

6. 2024 年档案数字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1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9.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将密集架从二楼搬到一楼，整理人事档案数量 300 卷，流动人员档案数量 1032 卷。

7. 2024 年电梯、空调、净水机维护及消防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5.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每月对纪委大楼消防水源、消火栓系统、自动喷火灭火系统等进行测试，发现部分问题已及时处理。

8. 2024 年挂职人员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84 万元，执行数为 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第一书记到基层锻炼，为基层带来更多人才力量，已达到锻炼干部，发展基层双赢的效果。

9. 2024 年机要传递通讯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邮递 476 分干部人事档案和人员流动档案机要通讯费，保障在峰来峰人员档案的接收和传递。

10. 2024 年纪委大楼水电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

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9 分。全年预算数为 68 万元，执行数为 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纪委大楼用水量 9076 吨，用电量 951000 千瓦时。

11. 2024 年纪委大楼运营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1.64 万元，执行数为 131.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峰州大酒店负责纪委大楼综合办公楼人员食堂的全面经营。

12. 2024 年劳动监察、仲裁执法能力建设和乡村人才培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73.75 分。全年预算数为 7 万元，执行数为 1.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大对劳动监察条例、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宣传，及时处理了欠薪工资等问题。

13. 2024 年人才购房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人才购房补助政策，保障在峰工作的毕业生更好的留在峰城，留住人才，同时人才购房补助政策有助于带动更多的毕业生来峰工作。

14. 2024 年社保精准扩面宣传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44 分。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4.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时开展社保扩面宣传政策项目，有助于社保印发

各种宣传政策以及各种宣传活动,使更多的人了解最新社保政策,给群众提供更多的保障。

15. 2024 年审计及法律顾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聘请律师进行单位各项合同签订的审查以及法律纠纷的开庭,保障单位合法权益。

16. 2024 年事业单位招聘、专业技术人员评审、三支一扶招考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4.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56 万元,执行数为 27.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 2144 人参加事业单位招聘笔试,43 人参加事业单位招聘面试,壮大了政府工作人员队伍;专业技术人员评审工作扩大了企业及单位人才队伍力量。

17. 2024 年退休人员补贴和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等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64 万元,执行数为 2.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退休人员已退休,对退休人员补贴,维护退休人员合法权益,按照规定发放单位死亡人员一次性抚恤金。

18.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73 万元,执行数为 17.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的支付,维护退休人员合法权益。

19. 追加 2024 年纪委大楼水电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21 万元,执行数为 4.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当年水电费预算不足以支付 2024 年纪委大楼水电费费用,通过追加水电费预算保障纪委大楼正常运营。

20.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区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75.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2.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文件规定,就业补助资金用于公益岗位补贴、社保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2024 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487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174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318 人。

21. 2024 年就业见习补贴等其他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82 分。全年预算数为 98.14 万元,执行数为 98.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企业单位通过招聘大学生和失业青年,一是解决就业问题,二是补足企业和单位人员不足的问题,2024 年 89 人就业见习补贴已拨付至企业和单位,以促进企业和单位发展。

22. 2024 年扩容提质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等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46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50 万元,执行数为 1,769.28 万元,完成

预算的 82.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乡村公益岗在原有基础上本年新增 496 人，用于乡镇保洁、防火、绿化等岗位，促进乡村和镇街环境和治安的改善和提高。

23. 拨付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8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930 万元，执行数为 1,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足额拨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维护基金安全。

24. 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9.14 万元，执行数为 59.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拨付机关离休人员离休金，保障离休人员生活水平。

25. 机关退休人员取暖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51.55 万元，执行数为 951.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拨付机关退休人员取暖费，保障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26. 机关养老保险缺口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0.24 万元，执行数为 300.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足额拨付机关养老保险缺口补助，维护基金安全运行。

27. 机关养老基金缺口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000 万

元，执行数为 7,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足额拨付机关养老保险缺口补助，维护基金安全运行。

28. 居民养老保险重残贫困人员代缴保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71 分。全年预算数为 55 万元，执行数为 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拨付居民养老保险重残贫困人员保费，保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29. 企业退休人员地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拨付企业退休人员地方补贴，保障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30. 企业新增退休人员取暖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18 万元，执行数为 4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拨付退休人员取暖费，保障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31. 退休人员物业补贴住房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728 万元，执行数为 3,7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拨付退休人员物业补贴住房补贴，保障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省市级就业补助资金等 2024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缓慢等问题。

1. 2023 年市级三支一扶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19 万元，执行数为 3.9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给与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 6 个月的 13 人三支一扶人员一次性安家费 3000 元，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待遇，同时对带动社会经济发展，促进就业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2. 2024 年市级大学生生活和租房补贴及 2023 年结转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5 万元，执行数为 48.5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及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项目，以带动更多大学生进行就业，提供一定的就业帮扶，同时对带动社会经济发展，促进就业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3. 2022 年返乡入乡创业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 万元，执行数为 14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促进外出人员返乡入乡创业，通过发放返乡入乡创业扶持资金，促进创业人员企业良好发展。

4.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1 万元，执行数为 36.6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文件规定，就业补助资金用于公益岗位补贴、

社保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2024 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487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174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318 人。

5.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31 万元，执行数为 531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文件规定，就业补助资金用于公益岗位补贴、社保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2024 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487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174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318 人。

6. 2024 年省级和市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2.35 万元，执行数为 31.74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单位通过峰城两家银行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贷款规模 2372 万，发放 215 户，贴息 440 人，以解决企业资金不足问题。

7. 2024 年省级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49 万元，执行数为 749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乡村公益岗在原有基础上本年新增 496 人，用于乡镇保洁、防火、绿化等岗位，促进乡村环境和治安的改善和提高。

8. 2024 年省市级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0.3 万元，执行数为 330.3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文件规定，就业补助资金用于公益岗位补贴、社保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2024 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487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174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318 人。

9. 2024 年市级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0 万元，执行数为 39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乡村公益岗在原有基础上本年新增 496 人，用于乡镇保洁、防火、绿化等岗位，促进乡村环境和治安的改善和提高。

10. 2024 年脱贫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0 万元，执行数为 40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持“雨露计划”等帮扶政策整体稳定，持续巩固脱贫成果。

11. 2024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4 万元，执行数为 4.98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有关部署，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和创业担保贷款在帮扶贫困人口就业创业方面的积极作用，并支付 440 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2024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区财政局对我部门省市级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 2024 年度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5.16 分，等级为优。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反映财政用于符合条件的人员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及奖补支出。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2024 年纪委大楼运营管理费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
2	2024 年档案数字化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3.1	优
3	2024 年城乡公益性岗位意外伤害补贴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2.03	优
4	2024 年挂职人员补贴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
5	2024 年代管资金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9.6	良
6	2024 年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6.53	优
7	2024 年纪委大楼水电费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5.9	优
8	2024 年人才购房补助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1	优

9	2024 年保安保洁费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9.47	优
10	2024 年电梯、空调、净水机维护及消防费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7.94	优
11	2024 年机要传递通讯费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2.93	优
12	2024 年劳动监察、仲裁执法能力建设和乡村人才培训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3.76	中
13	2024 年审计及法律顾问费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
14	2024 年事业单位招聘、专业技术人员评审、三支一扶招考经费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4.93	良
15	2024 年社保精准扩面宣传费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9.44	优
16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
17	“榴枣归乡”工程活动经费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
18	追加 2024 年纪委大楼水电费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
19	2023 年市级三支一扶补助资金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2.75	优
20	2024 年市级大学生生活和租房补贴及 2023 年结转资金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
21	2024 年退休人员补贴和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等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

22	2024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峯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0.7	优
23	2024 年脱贫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峯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5.76	优
24	2022 年返乡入乡创业扶持资金	峯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00	优
25	2024 年省级和市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	峯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2.82	优
26	2024 年省级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峯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00	优
27	2024 年市级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峯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9.96	优
28	2024 年就业见习补贴等其他补贴	峯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8.82	优
29	2024 年扩容提质城乡公益性公益补贴和社保补贴	峯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1.46	优
30	2024 年省市级就业补助资金	峯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5.16	优
31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	峯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3.18	优
32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区级）	峯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75.97	中
33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峯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82.36	良
34	企业新增退休人员取暖费	峯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100	优

35	机关退休人员取暖费	峰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100	优
36	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金	峰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100	优
37	退休人员物业补贴住房补贴	峰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100	优
38	拨付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峰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90.87	优
39	居民养老保险重残贫困人员代缴保费	峰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94.71	优
40	机关养老基金缺口补助	峰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100	优
41	企业退休人员地方补贴	峰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100	优
42	机关养老保险缺口补助	峰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榴枣归乡”工程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榴枣归乡活动，吸引更多优质人才和项目来峰落地。				按照全市“榴枣归乡”工程有关举办“桑梓情 团圆年—榴枣归乡”系列活动的安排，我区将在温德姆至尊酒店、枣庄双子星恒太城承办有市、区主要领导参加的启动仪式和“返乡交流、招聘求职、风采展示、政策宣传”等4个场区的主题活动，全部活动约3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榴枣归乡工程活动经费	≤5万元	5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榴枣归乡活动会场	≥2个	2个	7.5	7.5	
		数量指标	签约项目	≥4个	4个	7.5	7.5	
		时效指标	榴枣归乡活动按时召开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确保活动圆满完成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向全社会展示峰城区发展成就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吸引更多优质人才和项目来峰落地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榴枣归乡活动人员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保安保洁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5	70.5		64.62	10	91.66%	9.1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5	70.5		64.62	—	91.66%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按月拨付2024年纪委监委大楼保安保洁费用，以保障纪委监委大楼的安全和卫生情况，创造良好的办公环境。				保安人员对纪委监委大楼实行 24 小时安全管理，定时定点治安巡逻检查；保洁人员对纪委监委大楼及院内卫生，并对其日常考核、抽查考核及季度考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4 年纪委监委大楼保安保洁费用	≤70.5 万元	64.62 万元	10	10	11-12 月未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纪委监委大楼保安保洁人员数量	≥35 人	35 人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保安保洁工作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卫生质量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纪委监委大楼安全和清洁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打造舒适办公环境，促进各单位可持续发展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00	99.1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69.4	10	99.14%	9.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	70		69.4	—	99.1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以保障刚毕业大学生正常的生活工作，以促进吸引更多的人才、留住人才，带动社会就业创业。				93 名大学生通过申请领取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保障大学生合法权益，吸引更多人才来峰就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4 年大学生就业和创业补贴资金总数	≤70 万元	69.4 万元	10	10	预估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大学生补贴人数	≥120 人	93 人	15	11.62	预估偏差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本年度大学生生活和租房补贴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大学生生活和租房补贴准确性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发放大学生补贴，提高高校毕业生收入，促进经济发展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提高高校毕业生收入，促进社会发展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保障高校毕业生生活和租房补贴，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大学生就业创业人员补贴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96.5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城乡公益性岗位意外伤害补贴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43.95	10	87.90%	8.7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43.95	—	87.9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购买2024年扩容提质公益性岗位意外伤害保险，保障乡村公益岗人员保险覆盖率100%，以保证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安全保障，保障用工人员权益				通过购买 2024 年扩容提质公益性岗位意外伤害保险，保障乡村公益岗人员保险覆盖率 100%，以保证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安全保障，保障用工人员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4 年城乡公益性岗位意外伤害保险	≤50 万元	43.95 万元	10	10	人数预估偏差
		数量指标	扩容提质乡村公益性岗位人数	≥8000 人	4395 人	15	8.24	人数预估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乡村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意外伤害险购买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农村就业，促进经济发展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障用工权益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就业可持续发展，提高居民收入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00	92.0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代管资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6.21	10	31.05%	3.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20	20		6.21	—	31.05%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代管资金来拨付上级及区级考核奖励、党组织工作经费等各项资金，以保证部分无法从项目支出的资金正常拨付的作用，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已完成上级及区级考核奖励、党组织工作经费等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退休党支部活动经费	≤0.6 万元	0.6 万元	3	3		
		经济成本	青年人才优选工会经费单位部分	≤0.4 万元	0.22 万元	3	3	根据上年预估	
		经济成本	2024 年市级及区级奖励等	≤19 万元	0.9 万元	4	4	预估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退休党支部工作补助人员数量	≥2 人	3 人	5	5	增加 1 人	
		数量指标	青年优选人才数量	≥2 人	2 人	5	5		
		数量指标	领取奖励人员数量	≥20 人	6 人	5	1.5	预估偏差	
		时效指标	退休党支部工作补助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3	3		
		时效指标	青年人才优选工会经费单位部分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3	3		
		时效指标	市级及区级奖励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4	4		
		质量指标	退休党支部工作补助准确发放	是	是	5	5		
		质量指标	青年人才优选工会经费准确发放	是	是	5	5		
		质量指标	市级及区级奖励准确发放	是	是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各项支出正常，带动社会发展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退休党支部等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补助及奖励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00	89.6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档案数字化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9.95	10	99.50%	9.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9.95	—	99.5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档案数字化项目，用于建设完善档案馆设施等，便于档案的管理和保存，促进更方便智能的办公。				将密集架从二楼搬到一楼，整理人事档案数量 300 卷，流动人员档案数量 1032 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人社档案数字化项目经费	≤10 万元	9.95 万元	10	10	预估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事档案份数	≥300 卷	300 卷	5	5	
		数量指标	流动人员档案份数	≥1640 卷	1032 卷	5	3.15	预估偏差
		数量指标	购买台式电脑	≥1 台	0 台	5	0	没有购买
		时效指标	及时录入档案数据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提高人社档案管理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档案数字化建设，促进人才流动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有利于档案工作更完善，促进全社会发展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档案便捷化服务，服务群众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率	≥98%	98%	10	10	
总分						100.00	93.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电梯、空调、净水机维护及消防费用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5.88	10	79.40%	7.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15.88	—	79.4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定期进行电梯、空调、净水机维护及消防安全检查以保障纪委大楼工作各项设备、及办公环境的安全，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每月对纪委大楼消防水源、消火栓系统、自动喷火灭火系统等进行测试，发现部分问题已及时处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电梯、空调、净水机维护及消防费用总计	≤20 万元	15.88 万元	10	10	预估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人员数量	≥6 人	6 人	15	15	
		时效指标	消防设施、空调、电梯及净水机出现故障及时维修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消防设施、空调、电梯及净水机出现故障维修情况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办公环境，维护办公人员安全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纪委大楼办公人员办公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00	97.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挂职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84	0.84	0.8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84	0.84	0.8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2024年挂职人员补助，达到锻炼干部基层工作经验，同时为基层带来更多人才力量，已达到锻炼干部，发展基层双赢的效果。				第一书记到基层锻炼，为基层带来更多人才力量，已达到锻炼干部，发展基层双赢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4 年挂职人员补助经费	≤8400 元	8400 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挂职人员人数	≥1 人	1 人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挂职人员补助费（每半年发放一次）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准确发放挂职人员补助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挂职人员经济权益，促进工作积极性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发展，提供挂职保障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保障挂职人员权益，促进第一书记工作可持续发展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挂职人员满意度情况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机要传递通讯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	4		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	4		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机要和档案邮寄，以保障在峰来峰人员档案的接收和传递，以保障档案工作正常运转，同时保障单位通讯等正常拨付，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及时邮递 476 分干部人事档案和人员流动档案机要通讯费，保障在峰来峰人员档案的接收和传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机要传递通讯费用合计		≤4 万元	4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干部人事档案和人员流动档案流动数量		≥900 份	476 份	15	7.93	预估偏差
		时效指标	及时邮寄档案、机要等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档案服务质量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带动人才流动，促进社会发展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正常机要传递，促进可持续发展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档案被邮寄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00	92.9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纪委监委大楼水电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	68	68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	68	6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按月支付2024年纪委监委大楼水电费用，保障各项设备正常工作，工作人员日常工作保障，以保证三家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2024 年纪委监委大楼用水量 9076 吨，用电量 951000 千瓦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4 年纪委监委大楼水电费用总计	≤68 万元	68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电量	≥900000 千瓦时	951000 千瓦时	7.5	7.5	预估偏差
		数量指标	用水量	≥20000 吨	9076 吨	7.5	3.4	预估偏差
		时效指标	按月缴纳纪委监委大楼水电燃气费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纪委监委大楼水电燃气费缴纳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按时缴纳水电费，维护电网、自来水公司经济权益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保障纪委监委大楼正常运转，保障工作环境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促进可持续发展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纪委监委大楼办公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95.90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纪委监委大楼运营管理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1.64	131.64	131.62	10	99.98%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1.64	131.64	131.62	—	99.9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按月拨付2024年纪委监委大楼运营管理费用，以保障纪委监委大楼正常运行和纪委监委大楼食堂运转，给办公人员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峰州大酒店负责纪委监委大楼综合办公楼人员食堂的全面经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4 年纪委监委大楼运营管理费用	≤ 131.64 万元	131.62 万元	10	10	更改合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纪委监委单位数量	≥3 家	3 家	7.5	7.5	
		数量指标	纪委监委面积	≥1 万平方米	1 万平方米	7.5	7.5	
		时效指标	纪委监委运营管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纪委监委运营管理情况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纪委监委大楼正常运转，维持社会稳定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运转经费，保证正常办公，促进可持续发展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纪委监委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劳动监察、仲裁执法能力建设和乡村人才培养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	7		1.34	10	19.14%	1.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	7		1.34	—	19.1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劳动监察、仲裁执法能力建设项目，促进劳动监察更好的普法宣传，更好的保障用工权益，提供更完备的劳动仲裁环境，乡村人才培养培养更多得有益于乡村发展的人才。				加大对劳动监察条例、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宣传，及时处理了欠薪工资等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4 年劳动监察、仲裁执法能力建设费用	≤3 万元	1.34 万元	4	4	资金紧张
		经济成本	2024 年罚没收入	≤2 万元	0 万元	3	3	没有罚没
		经济成本	2024 乡村人才培养费用	≤2 万元	0 万元	3	3	没有开展培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人才培养人数	≥1200 人	0 人	7.5	0	没有开展培训
		数量指标	劳动监察执法能力建设投诉案件数	≥1123 件	1100 件	7.5	7.35	预估偏差
		时效指标	按时宣传劳动政策法规	按时	按时	4	4	
		时效指标	劳动监察执法案件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时效指标	乡村人才培养开展及时性	及时	不及时	3	0	没有开展培训
		质量指标	准确处理劳动监察执法案件	是	是	7.5	7.5	
		质量指标	乡村人才培养质量达标率	=100%	0%	7.5	0	没有开展培训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提高执法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培养出更多有益于乡村发展的人才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维护劳动者和企业者满意率	≥98%	98%	10	10	
总分						100.00	73.7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人才购房补助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8	10	40.00%	4.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8	—	4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拨付2024年度人才购房补助资金，以保障在峰工作的毕业生更好的留在峰城，留住人才，同时人才购房补助政策有助于带动更多的毕业生来峰工作。				通过人才购房补助政策，保障在峰工作的毕业生更好的留在峰城，留住人才，同时人才购房补助政策有助于带动更多的毕业生来峰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4 年度人才购房补助资金总额	≤20 万元	8 万元	10	10	预估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才购房补助人数	≥5 人	4 人	15	12	预估偏差
		时效指标	人才购房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人才购房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00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吸引更多高学历人才，促进经济发展	是	是	10.00	10	
		社会效益	带动社会发展，发挥人才作用	是	是	10.00	10	
		可持续影响	鼓励更多的人才来到这座城市工作、生活，提高城市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人才购房补助人员满意度	≥98%	98%	10.00	10	
总分					100.00	9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社保精准扩面宣传费用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4.72	10	94.40%	9.4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4.72	—	94.4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按时开展社保扩面宣传政策项目，有助于社保印发各种宣传政策以及各种宣传活动，使更多的人了解最新社保政策，给群众提供更多的保障。				已按时开展社保扩面宣传政策项目，有助于社保印发各种宣传政策以及各种宣传活动，使更多的人了解最新社保政策，给群众提供更多的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4 年度社保扩面宣传政策费用	≤5 万元	4.72 万元	10	10	预估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材料	≥12000 份	21000 份	15	15	预估偏差
		时效指标	社保扩面宣传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各项宣传政策宣传效果显著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宣传社保政策，增加投保人数，促进社会发展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宣传社保政策，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99.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审计及法律顾问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	2	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审计及法律顾问费项目聘请律师进行单位各项合同签订 的审查以及法律纠纷的开庭，用于保障单位的合法权益 权益不受侵害。				聘请律师进行单位各项合同签订的审查以及法律纠 纷的开庭，保障单位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A)	实际完成指 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4 年审计及法律 顾问费用总计	≤2 万元	2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职律师人数	≥1 人	1 人	15	15	
		时效指标	律师服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律师服务质量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的合法权 益不受侵害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 响	保障单位合法权 益，促进可持续发 展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法律服务人员满意 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事业单位招聘、专业技术人员评审、三支一扶招考经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	56	27.84	10	49.71%	4.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	56	27.84	—	49.7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2024年度事业单位招聘、专业技术人员评审、三支一扶费用拨付，用于招聘更多的人才来峰工作，增加各单位人员，保障各单位正常运转；专业技术人员评审用于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对提高专业人员待遇有促进作用。				2024 年 2144 人参加事业单位招聘笔试，43 人参加事业单位招聘面试，壮大了政府工作人员队伍；专业技术人员评审工作扩大了企业及单位人才队伍力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4 年度事业单位招聘、专业技术人员评审、三支一扶费用	≤36 万元	18.04 万元	5	5	预估偏差
		经济成本	2024 年度事业单位招聘、专业技术人员评审、三支一扶行政事业性收费	≤20 万元	9.8 万元	5	5	预估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单位招聘笔试人数	≥2144 人	1388 人	2.5	1.62	预估偏差
		数量指标	申报初级职称人数	≥160 人	80 人	2.5	1.25	预估偏差
		数量指标	评审专家	≥50 人	22 人	2.5	1.1	预估偏差
		数量指标	事业单位招聘面试人数	≥173 人	43 人	2.5	0.62	预估偏差
		数量指标	申报中级职称人数	≥500 人	73 人	2.5	0.37	预估偏差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面试人数	≥43 人	0 人	2.5	0	无支出
		时效指标	事业单位招聘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时效指标	专业技术人员评审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质量指标	确保各项招考、评审质量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促进经济发展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鼓励人才向基层流动聚集，促进经济发展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招考更多专业人才，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考试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00	84.9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退休人员补贴和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等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4	2.64	2.6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4	2.64	2.6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退休人员补贴和一次性抚恤金的发放				退休人员已退休，对退休人员补贴，维护退休人员合法权益，按照规定发放单位死亡人员一次性抚恤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用于一次性退休补贴和一次性抚恤金等	≤2.64 万元	2.64 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一次性退休补贴人数	≥2 人	2 人	7.5	7.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次性抚恤金人数	≥1 人	1 人	7.5	7.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退休补贴和一次性抚恤金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准确拨付退休补贴和一次性抚恤金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退休人员待遇等，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退休人员待遇等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待遇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73	17.73		17.73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73	17.73		17.73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的支付，维护退休人员合法权益				已完成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的支付，维护退休人员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补助	≤17.73万元	17.73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人数	≥1人	1人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准确发放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退休人员待遇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证退休人员待遇，维护家属权益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人员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追加 2024 年纪委大楼水电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1	4.21	4.21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1	4.21	4.21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按月支付2024年纪委大楼水电费用，保障各项设备正常工作，工作人员日常工作保障，以保证三家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当年水电费预算不足以支付 2024 年纪委大楼水电费用，通过追加水电费预算保障纪委大楼正常运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追加2024年纪委大楼水电费	≤42073.69元	42073.69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电量	≥68000千瓦时	68355千瓦时	15	15	预估偏差
		时效指标	按月拨付纪委大楼水电燃气费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准确按时拨付纪委大楼水电燃气费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纪委大楼正常运转，保障工作环境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促进可持续发展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纪委大楼办公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区级）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2.17	10	10.72%	1.0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32.17	—	10.7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以保障各项关于就业补助工作正常开展，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带动就业创业，促进社会发展具有非常积极影响。				按照文件规定，就业补助资金用于公益岗位补贴、社保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2024 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487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174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318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费用	≤50 万元	0 万元	1	1	预估偏差
		经济成本	享受 4050 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费用	≤100 万元	0 万元	1	1	预估偏差
		经济成本	企业职工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费用	≤20 万元	10.39 万元	1	1	预估偏差
		经济成本	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费用等	≤5 万元	0 万元	1	1	预估偏差
		经济成本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费用	≤60 万元	8.01 万元	2	2	预估偏差
		经济成本	享受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人员费用	≤60 万元	4.67 万元	2	2	预估偏差
		经济成本	其它就业补助支出	≤5 万元	9.1 万元	2	0.36	预估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5000 人次	0 人次	2	0	预估偏差
		数量指标	享受 4050 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500 人次	0 人次	2	0	预估偏差
		数量指标	企业职工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80 人次	40 人次	2	1	预估偏差
		数量指标	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人数	≥5 人	0 人	2	0	预估偏差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	≥890 人	12 人	2	0.03	预估偏差

			贴人员数量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社保补贴人员数量	≥890 人	12 人	2	0.03	预估偏差
		数量指标	享受其他就业补助支出人员数量	≥624 人次	99 人次	3	0.48	预估偏差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补贴到位	及时	及时	10	10	资金紧张
		质量指标	各项补贴发放准确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持社会稳定，不出现因就业问题发展群体事件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解决就业问题，提升群众收入，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各项补贴群众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75.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就业见习补贴等其他补贴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14	98.14		98.1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14	98.14		98.1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各项未付就业补助资金，以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带动就业创业，促进社会发展具有非常积极影响。				企业单位通过招聘大学生和失业青年，一是解决就业问题，二是补足企业和单位人员不足的问题，2024 年 89 人就业见习补贴已拨付至企业和单位，以促进企业和单位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各项就业资金所需合计	≤981408 元	981408 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104 人	89 人	7.5	6.42	预估偏差
		数量指标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人数	≥160 人	293 人	7.5	7.5	预估偏差
		时效指标	各项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各项就业补贴任务，做到准确发放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群众权益，促进经济发展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保障群众各项就业补贴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各项补贴政策可持续发展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各项补贴人员满意度	≥96%	95%	10	9.9	预估偏差

总分	100.00	98.82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扩容提质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等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150	2, 150	1, 769. 28	10	82. 29%	8. 23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 150	2, 150	1, 769. 28	—	82. 2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2024年扩容提质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以保障各项关于城乡公益性岗位工作正常开展，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带动就业创业，促进社会发展具有非常积极影响。				乡村公益岗在原有基础上本年新增 496 人，用于乡镇保洁、防火、绿化等岗位，促进乡村和镇街环境和治安的改善和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扩容提质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等经费总额	≤2150 万元	1769. 28 万元	10	10	预估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扩容提质城镇公益性岗社会保险补贴数量	≥850 人	554 人	5	3. 26	预估偏差
		数量指标	享受扩容提质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数量	≥850 人	352 人	5	2. 07	预估偏差
		数量指标	享受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数量	≥8000 人	4646 人	5	2. 9	预估偏差
		时效指标	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准确发放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群众各项就业补贴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就业援助体系，有	是	是	15	15	

			利于帮扶困难群体实现就业，有利于实现社会稳定和保障民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91.4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拨付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930	14,930		1,300	10	8.71%	0.8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930	14,930		1,300	—	8.7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及时足额拨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达到维护基金安全的效果				及时足额拨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维护基金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拨付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14930万元	1300万元	10.00	10	经济下行，支出压力增加，拨付不及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养老保险补助人员	≥16万人	16万人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补助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参保人员权益	保障	保障	10.00	10	
		社会效益	保障社会稳定	保障	保障	5	5	
		可持续影响	保障居民养老保险可持续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90.8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14	59.14		59.1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14	59.14		59.1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及时拨付机关离休人员离休金，达到保障离休人员生活水平的效果				及时拨付机关离休人员离休金，保障离休人员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发放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金	≤85.136万元	59.04 万元	10.00	10	离休人员减少，相关支出减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离休人员人数	≥6 人	6 人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离休金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全额拨付离休金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离休人员经济水平	保障	保障	10.00	10	
		社会效益	保障离休人员生活稳定	保障	保障	5	5	
		可持续影响	保障离休生活可持续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休人员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退休人员取暖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4.96	951.55		951.5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4.96	951.55		951.5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及时拨付机关退休人员取暖费，达到保障退休人员生活水平的效果				及时拨付机关退休人员取暖费，保障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拨付机关退休人员取暖费	≤954.96万元	951.55万元	10.00	10	新增退休人员人数低于年初目标，支出减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机关退休人员	≥3979人	3979人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取暖费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全额拨付取暖费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退休人员经济水平	保障	保障	10.00	10	
		社会效益	保障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保障	保障	5	5	
		可持续影响	保障退休人员生活可持续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养老保险缺口补助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24	300.24		300.2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24	300.24		300.2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及时足额拨付机关养老保险缺口补助，达到维护基金安全运行的效果				及时足额拨付机关养老保险缺口补助，维护基金安全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拨付机关养老基金缺口补助	≤300.243088万元	300.243088万元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参保职工	≥9000人	9000人	15.00	1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缺口补助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缺口补助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参保人员权益	保障	保障	10.00	10	
		社会效益	维护参保人员平稳	是	是	5.00	5	
		可持续影响	机关养老基金可持续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养老基金缺口补助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7,000		7,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0	7,000		7,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及时足额拨付机关养老保险缺口补助，达到维护基金安全运行的效果				及时足额拨付机关养老保险缺口补助，维护基金安全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拨付机关养老基金缺口补助	≤7000万元	7000万元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参保职工	≥9000人	9000人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缺口补助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缺口补助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参保人员权益	保障	保障	10.00	10	
		社会效益	维护参保人员平稳	维护	维护	5	5	
		可持续影响	机关养老基金可持续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居民养老保险重残贫困人员代缴保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	55		5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	55		5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及时拨付居民养老保险重残贫困人员保费，达到保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的效果				及时拨付居民养老保险重残贫困人员保费，保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居民养老保险重残贫困人员代缴保费	≤85 万元	55 万元	10.00	10	代缴人员减少，因此支出降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重残贫困人员	≥8500 人	5500 人	15	9.71	符合条件的代缴人员减少
		时效指标	及时缴纳保费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全额代缴保费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参保人员权益	保障	保障	10.00	10	
		社会效益	保障社会稳定	保障	保障	5	5	
		可持续影响	保障参保人员生活可持续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94.7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企业退休人员地方补贴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	60		6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1	60		6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及时拨付企业退休人员地方补贴，达到保障退休人员生活水平的效果				及时拨付企业退休人员地方补贴，保障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拨付企业退休人员地方补贴	≤71 万元	60 万元	10.00	10	新增退休人员低于年初预算，因此支出降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企业退休人员人数	≥2465 人	2465 人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地方补贴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全额拨付地方补贴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退休人员经济水平	保障	保障	10.00	10	
		社会效益	保障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保障	保障	5	5	
		可持续影响	保障退休人员生活可持续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企业新增退休人员取暖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8	418		418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8	418		41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及时拨付退休人员取暖费，达到保障退休人员生活水平的效果				及时拨付退休人员取暖费，保障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拨付企业新增退休人员取暖费	≤418 万元	418 万元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新增退休人员	≥2457 人	2457 人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取暖费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全额拨付取暖费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退休人员经济水平	保障	保障	10.00	10	
		社会效益	保障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保障	保障	5	5	
		可持续影响	保障退休人员生活可持续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人员物业补贴住房补贴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15.34	3,728	3,728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15.34	3,728	3,72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及时拨付退休人员物业补贴住房补贴,达到保障退休人员生活水平的效果				及时拨付退休人员物业补贴住房补贴,保障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拨付退休人员物业补贴、住房补贴	≤3915.336万元	3728万元	10.00	10	退休人员补贴标准相比预算降低,因此支出金额小于年初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退休人员	≥3979人	3979人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退休人员补贴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全额拨付退休人员补贴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退休人员经济水平	保障	保障	10.00	10	
		社会效益	保障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保障	保障	5	5	
		可持续影响	保障退休人员生活可持续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市级三支一扶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19	14.19	3.9	10	27.48%	2.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14.19	14.19	3.9	—	27.48%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市级三支一扶补助资金项目，以带动更多人员报考三支一扶，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待遇，同时对带动社会经济发展，促进就业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给与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 6 个月的 13 人三支一扶人员一次性安家费 3000 元，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待遇，同时对带动社会经济发展，促进就业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3 年市级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金额	≤14.19 万元	3.9 万元	10	10	资金紧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三支一扶生活补贴人数	≥6 人	6 人	15	15	
		时效指标	三支一扶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服务期满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7.5	7.5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生活补贴发放率	=100%	100%	7.5	7.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促进经济发展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发挥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示范引领作用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为基础输送培养青年人才，优化基层人才队伍结构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92.75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市级大学生生活和租房补贴及 2023 年结转资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5	48.5		48.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48.5	48.5		48.5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及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项目，以带动更多大学生进行就业，提供一定的就业帮扶，同时对带动社会经济发展，促进就业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通过及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项目，以带动更多大学生进行就业，提供一定的就业帮扶，同时对带动社会经济发展，促进就业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市级大学生生活和租房补贴项目经费	≤25 万元	25 万元	5	5	
		经济成本	上年结转市级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	≤23.5%	23.5%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大学生补贴人数	≥60 人	93 人	15	15	预估偏差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本年度大学生生活和租房补贴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大学生生活和租房补贴准确性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高校毕业生收入，促进社会发展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吸引更多的高校毕业生来枣庄就业创业，？？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大学生生活和租房补贴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返乡入乡创业扶持资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	14		1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14	14		14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返乡入乡创业扶持资金，促进企业良好发展，推动企业发展积极性。				为促进外出人员返乡入乡创业，通过发放返乡入乡创业扶持资金，促进创业人员企业良好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2 年返乡创业扶持资金项目经费	≤14 万元	14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返乡创业扶持资金企业数量	≥7 家	7 家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返乡入乡创业扶持资金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准确发放返乡入乡创业扶持资金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外出人员返乡创业，提供专项扶持资金，带动就业创业，促进社会发展	促进	促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	带动就业，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返乡入乡创业企业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1	291		36.6	10	12.58%	1.26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291	291		36.6	-	12.58%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以保障各项关于就业补助工作正常开展，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带动就业创业，促进社会发展具有非常积极影响。				按照文件规定，就业补助资金用于公益岗位补贴、社保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2024 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487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174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318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291 万元	36.6 万元	10	10	资金紧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位补贴人数	≥556 人	0 人	4	0	资金统筹使用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700 人	542 人	4	3.1	预估偏差
		数量指标	一次性创业补贴人数	≥2 人	0 人	4	0	预估偏差
		数量指标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人数	≥10 人	138 人	3	3	预估偏差
		时效指标	各项补贴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10	10	资金紧张
		质量指标	各项补贴准确发放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持社会稳定，不出现因就业问题发展群体事件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解决就业问题，提升群众收入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82.3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1	531	531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531	531	531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以保障各项关于就业补助工作正常开展，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带动就业创业，促进社会发展具有非常积极影响。				按照文件规定，就业补助资金用于公益岗位补贴、社保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2024 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487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174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318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4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531 万元	531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公益岗位补贴人数	≥596 人	597 人	5	5	预估偏差
		数量指标	领取社保补贴人数	≥1159 人	737 人	5	3.18	预估偏差
		数量指标	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0 人	0 人	5	0	预估偏差
		时效指标	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确保各项就业补贴准确发放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持社会稳定，不出现因就业问题发展群体事件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解决就业问题，提升群众收入，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各项补贴群众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93.18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省级和市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35	112.35	31.74	10	28.25%	2.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112.35	112.35	31.74	-	28.25%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及时拨付2024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以带动更多的人进行创业，提供一定的创业帮扶，同时对带动社会经济发展，促进就业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我单位通过峰城两家银行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贷款规模 2372 万，发放 215 户，贴息 440 人，以解决企业资金不足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省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62.83 万元	5.81 万元	2.5	2.5	资金紧张
		经济成本	省级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	≤14.39 万元	14.39 万元	2.5	2.5	
		经济成本	市级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	≤17.02 万元	8.22 万元	2.5	2.5	资金紧张
		经济成本	上年结转市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18.11 万元	3.32 万元	2.5	2.5	资金紧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人数	≥440 人	440 人	15	15	
		时效指标	贴息及奖补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准确发放资金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发展，带动创业	促进	促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创业人员积极性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92.8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省级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9	749		749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749	749		749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2024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以保障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正常开展，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带动就业创业，促进社会发展具有非常积极影响。				乡村公益岗在原有基础上本年新增 496 人，用于乡镇保洁、防火、绿化等岗位，促进乡村环境和治安的改善和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经济成本		≤749 万元	749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4596 人	4679 人	15	15	预估偏差
		时效指标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正确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扶农，促进可持续发展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扩大就业，保障民生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省市级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0.3	330.3	330.3	10	100.00%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330.3	330.3	330.3	-	10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以保障各项关于就业补助工作正常开展，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带动就业创业，促进社会发展具有非常积极影响。				按照文件规定，就业补助资金用于公益岗位补贴、社保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2024 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487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174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318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绩 效指 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4 年省市级就业 补助资金	≤330.3 万元	330.3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公益岗位补贴	≥596 人	597 人	4	4	新增 1 人
		数量指标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 贴	≥4647 人	0 人	3	0	指标错误
		数量指标	社保补贴	≥1159 人	683 人	4	2.36	预估偏差
		数量指标	一次性创业补贴等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0 人	19 人	4	3.8	预估偏差
		时效指标	就业补助资金发放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确保各项就业补贴 准确发放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群众各项就业 补贴权益，维护社 会稳定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 响	有利于健全和完善 就业援助体系，有 利于帮扶困难群体 实现就业，有利于 实现社会稳定和保 障民生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95.1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市级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0	390		39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390	390		390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乡村公益岗位补贴，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带动就业创业，促进社会发展具有非常积极影响。				乡村公益岗在原有基础上本年新增 496 人，用于乡镇保洁、防火、绿化等岗位，促进乡村环境和治安的改善和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4 年市级乡村公益性岗位资金	≤390 万元	390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4647 人	4634 人	15	14.96	资金统筹使用
		时效指标	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确保各项就业补贴准确发放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使更多人就业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公益岗位补贴人员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00	99.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脱贫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230.44	10	57.61%	5.7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400	400		230.44	—	57.61%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2024年乡村脱贫公益性岗位资金，以保障各项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正常开展，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带动就业创业，促进社会发展具有非常积极影响。				保持“雨露计划”等帮扶政策整体稳定，持续巩固脱贫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4 年省级脱贫乡村振兴专项补助资金	≤400 万元	230.44 万元	10	10	资金紧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乡村脱贫公益岗位补贴人数	≥644 人	690 人	15	15	新增脱贫人员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乡村脱贫公益岗位补贴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确保脱贫公益岗位补贴准确发放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脱贫地区可持续增收能力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	农村人居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	扩大就业，保障民生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95.7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4	48.4		4.98	10	10.29%	1.0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48.4	48.4		4.98	-	10.29%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及时拨付2024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以带动更多的人进行创业，提供一定的创业帮扶，同时对带动社会经济发展，促进就业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根据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有关部署，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和创业担保贷款在帮扶贫困人口就业创业方面的积极作用，并支付 440 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48.4 万元	4.98 万元	10	10	预估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人数	≥450 人	440 人	15	14.67	预估偏差
		时效指标	贴息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准确发放资金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发展，带动创业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创业人员积极性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90.70	

2024 年度“省市级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枣财社指【2024】4 号，峰财社【2024】12 号文件，用于 2024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 33.8 万元，市级就业补助资金 296.5 万元，其中城镇公益岗位资金 253 万元。此项资金主要用于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等支出。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优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不可重复享受。

(二)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发放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以保障各项关于就业补助工作正常开展，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带动就业创业，促进社会发展具有非常积极影响。

(三)主要内容及预算支出情况。2024 年度省市级就业补助资金共支出 330.3 万元，用于城镇公益岗位补贴、社保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范围和目的。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项目的执行情况，评价资金范围为 2024 年度项目预算 330.3 万元。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

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

（二）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总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分值 20 分，过程分值 10 分，产出分值 40 分，效益分值 30 分。

（三）评价方法及实施。评价组专家本着科学、规范、公正、独立、客观等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听取单位汇报、现场答疑、小组集中评议、独立评分等方式，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方面进行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四）评价结论。该项总体得分 95.16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评价认为，项目立项和执行过程符合国家规定和规范，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通过项目实施，发挥了城乡居民医疗区级财政补贴的作用。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该指标共 20 分，评价得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合理，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该指标共 10 分，评价得 10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资金使用较为合规，财务和业务管理机制规范、健全，相关财务和业务制度执行较为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该指标共 40 分，评价得 35.16 分，

得分率 87.9%。项目实际完成城镇公益岗位补贴 597 人，社保补贴 683 人，一次性创业补贴及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9 人等

（四）项目效益情况。该指标共 30 分，评价得 30 分，得分率 100%。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就业援助体系，有利于帮扶困难群体实现就业，有利于实现社会稳定和保障民生。

四、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关注。

（二）有关建议。

一是改进项目实施计划，确保项目及时发挥效益；二是注重合同履行管理，提高项目精准化管理水平；三是强化绩效管理意识，重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管理。